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7〕95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关于推进企业 职称工作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的 若干意见（试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专技人才是专技人才队伍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激发企业广大专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委发〔2016〕28号）文件精神，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推进”的原则，针对苏州企业人才发展需求和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就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在我市人才集聚度较高的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应用型科研机构、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以及战略型新兴产业相关企业试点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由企业自行组织评审活动，内部行文确认。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每年由企业统一报备。经报备的职称资格，与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具备同等效力。专技人员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参加所在企业自主评审或仍按原渠道申报职称。在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基础上，依托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培育和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逐步在我市重点产业相关行业建立社会化职称评审体系。

二、完善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加强职称评委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熟悉行业情况的企业专家加入评委专家库。鼓励企业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国家、省职称政策框架内结合本行业特点，细化专业学科分类，完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能力水平评价指标，建立更加科学的职称评价专业标准。对在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注重对实际业绩的评价，以及对行业、企业发展贡献的考核。对一线工作的应用型专技人才，淡化论文、奖项等指标的考核，不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面向企业的职称评审，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考核一律不作要求。

三、打通企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继续完善《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苏人保〔2013〕12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进一步贯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标准，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整体评价体系，接轨国际通行的工程师制度。

四、建立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衔接机制。促进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衔接。根据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对国内外通行的职业资格予以采录，制定《苏州市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名录》，建立职业资格与职称的比照认定办法，对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专技人员直接授予相应职称。

五、畅通海外人才职称评审渠道。放宽对国籍、身份、工作形式等限制，对海外人才（含外籍人员）开放职称评审。凡在苏州企业工作的海外人才可参照本地专业技术人才标准申报职称，

并按实际专业工作经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建立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破格机制。完善面向企业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以及对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人才破格申报条件和考核办法。允许职称自主评审的企业结合单位实际建立职称申报破格机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市“姑苏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及同类人员，可直接授予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七、丰富企业职称评审方式。鼓励企业按照本行业人才特点，创新职称评审方式，采用考试、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考核认定、考评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八、扩展企业职称评审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等限制，为企业专技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便利条件。总部企业在外地分公司的专技人员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在苏州或所在地申报职称。央企驻苏单位经总部授权后可在苏州申报职称。在苏州外地公司工作的专技人员可按社保关系在苏州申报职称。在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含兼职）的专技人才，可根据其在苏工作业绩申报职称。

九、推行“评聘结合”的企业职称制度。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企业，应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建立与职称制度挂钩的技术技能岗位体系和相应的薪酬体系，并结合企业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开展职称评审活动，注重体现人才的市场价值。

十、加强对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市、区人社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好辖区企业职称工作，指导企业的职称申报工作，为辖区内开展自主评审的企业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建立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由市人社局负责统一受理投诉、举报事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建立全市职称评审信用体系。由市人社局负责对企业职称工作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如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问题的，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办单位责任。

本意见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
市工商联。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